

# 市中区信访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省、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zsزq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市中区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振兴中路16号，邮编：277100，电话：0632-3083260，电子邮箱：[szqxfjbgs@zz.shandong.cn](mailto:szqxfjbgs@zz.shandong.cn)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市中区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，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强化各项工作措施，在扩大公众知情权、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15条，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15条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其中予以公开申请1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。2025年，全面落实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要求，主动、及时、规范、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“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”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等平台发布信息，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，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分管同志任副组长，全力推进信息公开专项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年度办理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		
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	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		
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		
(七) 总计					1	0	0	0	0	0	1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	0	0		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### **(一) 2024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**

通过优化内部流转审核流程、强化信息主动发布意识，重点提升了门户网站及现有公开平台的维护水平与内容质量。目前，信息发布的平均时效已得到有效提升，内容组织更为清晰，有效利用现有渠道加强了政民沟通，相关整改取得了预期进展。

### **(二) 2025 年存在问题**

在巩固成果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工作仍有提升空间：一是政策解读的吸引力和传播力不足，多以文字形式呈现，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喜闻乐见的需求。二是政民互动的深度有待挖掘，对公众反馈信息的系统性梳理和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健全。三是信息服务的精准性有待加强，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差异化、场景化信息供给能力仍显薄弱。

### **(三) 改进措施**

下一步，我局将立足现有条件，重点从以下方面改进：一是着力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在现有平台积极采用问答、图示、案例说明等更直观的方式解读文件。二是完善互动反馈机制，建立定期分析公众咨询的常态机制，并将其成果系统性地融入主动公开内容。三是推动服务精细化，通过优化现有栏目内容分类与呈现方式，努力提升信息与不同群体需求的匹配度，切实增强公开实效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**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（二）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市中区信访局严格对标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逐项对照任务要求，将要点落实融入日常工作。重点围绕政策发布解读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公众关切回应等方面，扎实推进各项任务，确保上级要求得到有效贯彻执行。

## 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2025年，市中区信访局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。

## 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新形式，通过优化政策解读方式、拓展线上互动渠道，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的便民性与互动性，增强了信访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。

## （五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市中区信访局联系（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振兴中路16号，邮编：277100，电话：0632-3083260，电子邮箱：szqxfjbgs@zz.shandong.cn）。

市中区信访局

2026年1月13日